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及確認二零零八年期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建築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應付建築費用；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新建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執行新建築協議；
- (c) 批准二零零九年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零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對落實新建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契諾、作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彼等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以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